

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

滕教体函〔2022〕51号

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项目式学习、深化 新课堂达标活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街学区（联区）、市直及民办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（鲁教基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课堂达标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枣教科院发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项目式学习的推进，转变学教方式、激发学生内驱力、提高课堂效益，发展学生核心素养。根据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推行项目式学习、深化新课堂达标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2年8月22日



关于推行项目式学习、深化新课堂达标活动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推动育人方式变革，发展学生核心素养，深入推进新课堂达标活动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五育融合，以培养学生文化理解与传承能力、高阶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沟通能力、合作能力为目标，以新课堂达标活动为载体，以教与学方式的改革为手段，推动创客教育、STEAM 教育迭代升级，培养学生的学力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养。

二、基本内涵

项目式学习是教师指导学生围绕问题（任务/主题），依据评价标准，以小组的方式进行的探究性学习模式，以学生为中心，以学科的概念和原理为基础，学生在真实世界中借助多种资源开展探究活动，并在一定时间内解决一系列相互关联着的问题。项目式学习中的“项目”既可以是小组、班级、年级持续一两周的短项目，也可以是贯穿全学期、全年的长项目；可以从单学科课程标准出发的学科项目，也可以是跨学科项目和活动项目。

三、实施步骤及要求

项目式学习一般包括六个步骤，每一步骤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选定项目。教师指导学生从以下三个方面选定项目：（1）基于课程标准的要求，选择与学科核心知识相关的问题作为项目主题。（2）基于课程标准的要求，整合不同学科的知识和方法，探索跨学科项目主题。（3）创新学校活动，将学校的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教育等各类活动升级为活动项目。

在项目选定时，要遵循以下原则：（1）适度性原则。以激发学生的好奇心为出发点，符合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。（2）真实性原则。学生基于真实情境进行探究，并能对日常生活产生影响。（3）可持续性原则。项目能维持学生的兴趣和注意力，让学生能长时间地参与。

2. 制定计划。结合学情，指导学生组建学习小组，并引导小组成员分工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。计划的内容包括总体的时间规划、具体的流程安排和活动设计。

3. 活动探究。学生通过自主合作、实验探究等学习方式探究新知、发现未知。在探究过程中，对活动内容及感想进行记录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假设，收集、处理、加工信息，最终得出问题解决的方案或结果。

4. 作品制作。运用在学习过程中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来完成作品的制作。作品的形式可以多样，如研究报告、实物模型、图片、录音片段、录像片段、电子幻灯片、网页和戏剧表演等。

5. 成果交流。作品完成后，各学习小组相互交流，形式可以多样，如举行展览会、报告会、辩论会、小型比赛等。

6. 活动评价。在项目式学习中，评价应贯穿于学习的整个过程。评价主体包含自己、同伴、教师和专家。评价内容包括课题的选择、学生在小组学习中的表现、计划、时间安排、结果表达和成果展示等方面。结果的评价侧重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，过程的评价侧重实验记录、各种原始数据、活动记录表、调查表、访谈表、学习体会等方面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市教育体育局成立领导小组和专业指导小组，加强组织、指导和推动。各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统筹做好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，层层发动、各负其责、联动推进。

2. 强化培训引领。要把推行项目式学习、深化新课堂达标活动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教研、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将推行项目式学习与大单元教学、新课程标准落实有机结合，加强理论学习，不断转变教师观念，适时开展调研、培训会、报告会、展示会等活动，搭建有效的学习和培训平台，不断推进项目式学习研究深入进行。

3. 强化评价激励。完善和创新教师的评价机制，利用教育网、教育云平台等媒体，积极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，推动项目式学习资源库建设，形成项目式学习推广的校际协作机制。适时举行项目式学习课程案例、课堂教学案例和学科项目、跨学科项目、活动项目征集评选活动，并予以表彰。